

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富民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富民县人民政府依据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富民段）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辖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林草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涉及富民县东村镇乐在村民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村民小组，东村镇东村村民委员会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村民小组，东村镇新庄村民委员会上鹤飞、下鹤飞、龙潭村及庵上村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村民小组；款庄镇热水村民委员会果乐、白衣村村民小组及李资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村民小组，款庄镇青平村民委员会熊家村、青平庄、和平庄、李兴村、兰家村村民小组，款庄镇青华村民委员会拖摆丹、尹家村、小石岩、横沟、羊子格、大凹村村民小组，款庄镇马街村民委员会第一社、第四社第一、第二村民小组、第五社第一、第二村民小组、第六、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社及紫虚观第十八社村民小组；散旦镇沙营村民委员会花箐、得旺、康乐、沙营、一碗水村村民小组，散旦镇散旦村民委员会盘龙村村民小组、散旦村第三、第六、七村民小组、关家营第一、第二村民小组，散旦镇汉营村民委员会廖营、汉营村民小组；大营街道办事处束刻村民委员会中村村民小组。共涉及4个街道办事处11个社区居委会及63个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富民段）涉及东村镇乐在村民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村民小组，东村镇东村村民委员会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村民小组，东村镇新庄村民委员会上鹤飞、下鹤飞、龙潭村及庵上村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村民小组；款庄镇热水村民委员会果乐、白衣村村民小组及李资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村民小组，款庄镇青平村民委员会熊家村、青平庄、和平庄、李兴村、兰家村村民小组，款庄镇青华村民委员会拖摆丹、尹家村、小石岩、横沟、羊子格、大四村村民小组，款庄镇马街村民委员会第一社、第四社第一、第二村民小组、第五社第一、第二村民小组、第六、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社及紫虚观第十八社村民小组；散旦镇沙营村民委员会花箐、得旺、康乐、沙营、一碗水村村民小组，散旦镇散旦村民委员会盘龙村村民小组、散旦村第三、第六、七村民小组、关家营第一、第二村民小组，散旦镇汉营村民委员会廖营、汉营村民小组；大营街道办事处束刻村民委员会中村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186.96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2.5795 公顷（耕地 54.2552 公顷、园地 44.6970 公顷、林地 35.79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8359 公顷），建设用地 8.5590 公顷、未利用地 25.8264 公顷。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富民段）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富民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I 区片，标准为水田 178.65 万元/公顷、水浇地 142.92 万元/公顷、旱地 142.92 万元/公顷、园地 142.92 万元/公顷、林地 35.73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42.92 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303.7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5.73 万元/公顷；II 区片，标准为水田 175.725 万元/公顷、水浇地 117.15 万元/公顷、旱地 117.15 万元/公顷、园地 117.15 万元/公顷、林地 35.14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17.15 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298.73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5.145 万元/公顷。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试行)和富民县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富政办通〔2016〕115 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征地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富政办通〔2016〕114 号)规定执行。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违法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五、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6151 人（其中劳动力 4098 人），

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障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六、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要求，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